

承诺函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就贵校通过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租南京城市职业学院溧水校区文印店商铺出租房产，我方已充分了解出租标的的相关信息，并愿参与本次招租，现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已充分了解、知情、认可自身的自然状况